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40号

关于广州麦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麦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麦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麦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励业路22号首层(一址多照2)的部分厂房,占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计划主要从事冷敷贴、冷敷凝胶、液体敷料的生产,计划年产冷敷贴、冷敷凝胶、液体敷料1650吨。建设单位于2020年10月取得《关于广州麦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50吨冷敷贴、冷敷凝胶、液体敷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231号)。因建设单位未办理齐全行业相关证件,原有项目至今未建设投产。因市场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调整产品种类和产能,建设“广州麦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以下简称本项目,即为调整后的全厂,项目代码2512-440115-04-01-365069)。调整后,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全厂产品方案调整为:年产

敷料 315 吨（含冷敷贴 135 吨/年、冷敷凝胶 90 吨/年、液体敷料 90 吨/年）、消毒剂 105 吨（含液体消毒剂 40 吨/年、喷雾剂消毒剂 40 吨/年、凝胶消毒剂 25 吨/年）。本项目全厂员工 65 人，不设食宿；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高温投料搅拌、低温投料、乳化、出料静止、灌装产生的有机废气，喷码废气，生产异味均通过加强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塔(中央空调)外排水一并排入广州兴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收集池,再由污水管网汇入广州市番禺东涌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站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沙湾水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塔(中央空调)外排水一并排入广州兴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收集池,再由污水管网汇入广州市番禺东涌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站深度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物标准》(GB4287-2012)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沙湾水道。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83t/a、总磷 0.0005t/a、VOCs 0.0464t/a。该项目应实施COD、总磷等量替代，VOCs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COD 0.083t/a、总磷 0.0005t/a南沙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0928t/a从我区广州南沙福达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库区内浮顶罐浮盘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

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
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4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